附件2：

**年度学术水平考核分计分办法**

本通知中，年度学术水平考核分共分为发表论文得分、科研项目获奖得分及申请专利得分三种，具体计分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年度发表论文计分办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论文类别 | 论文对应总分 |
| 主编学术专著或教材 | 25 |
|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的部分章节 | 10 |
| SCI、SSCI、AHCI、EI收录的论文（不含会议论文）及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| 15 |
| 其它学术论文（非核心期刊论文、会议论文等） | 5 |

注：1. 计算自上年9月1日至今年6月30日期间正式发表的文章，待刊及未正式出版的不予计算；

2.同名文章得分不累加，取最高值，翻译文章不予考虑；

3.国内期刊论文需已被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收录，学术会议论文应已被收录或会议论文集已正式出版（未经出版的不予考虑）；

4.论文必须为本学科或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，发表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，且为第一作者，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，排名为第三作者及以后不予计分。

**二、年度参加科研项目获奖计分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研项目等级 | | 获奖项目参加者得分 |
| 国家级 | 一等 | 35-（n-1）/2 |
| 二等 | 30-（n-1）/2 |
| 三等 | 25-（n-1）/2 |
| 四等 | 20-（n-1）/2 |
| 省部级 | 一等 | 25-（n-1）/2 |
| 二等 | 20-（n-1）/2 |
| 三等 | 15-（n-1）/2 |
| 校级 | 一等 | 20-（n-1）/2 |
| 二等 | 15-（n-1）/2 |
| 三等 | 12-（n-1）/2 |

注：1.n为本人在获奖项目参加者中的排序；

2.计算自上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期间获奖项目或参加项目，且需提供获奖证明；

3.参加不同项目分别获得奖励可累计得分，但同一科研项目获得多种奖励不累计得分，取最高分。

**三、申请专利计分办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利申请人排序 | 申请专利得分 |
| 第一申请人 | 15 |
| 第二申请人 | 10 |
| 第三申请人 | 5 |

注：1.若导师为第一申请人，本人为第二申请人可视同第一申请人；

2.排名为第四及以后的，不予计分。